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1年10月26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泊尔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苏泊尔向SEB Internationale S.A.S.（中文译名：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0元，共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463.20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44,142.31万元，剩余26,320.89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年，苏泊尔在炊具、小家电以及外贸等主营业务方面仍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同时由于销售高峰备货需要，主要原材料策略储备亦随之有所增长。上述两项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44,142.31万元，剩余26,320.89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6.48万元。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于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间分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463.2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苏泊尔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2、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未超过 6 个月；

4、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63.20 万元，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15,46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鉴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本事项尚需提请苏泊尔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苏泊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国信证券同意苏泊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国磊峰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